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或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确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
(一)以区间方式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下限	本期上限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3,900	-	1,9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	-	1,60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	-	1,01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2
营业收入	10,400	12,400	12,822.11
非经常性损益	28,000	-	29,8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在业绩预告方面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5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从营业基本情况、精密数量具备条件整体运行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及下游制造业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订单增长节奏缓慢,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但对公司当期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支撑作用完全抵消。
公司于2025年1月正式收购的压力容器公司兼并重组纳入合并范围较晚,对2025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公司正全力对兼并重组进行合规整合以实现预期业绩目标。
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正向发展阶段及战略规划,对业务结构和经营重心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聚焦精密数量量、智能物流分拣设备等智能相关主业,对商业保理等其他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及追偿安排,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以及计提减值,导致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针对报告期内诉讼纠纷问题,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启动了上诉程序,截止目前未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成本费用,增加了公司亏损。
四、风险提示
1. 有关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收入确认及费用归属等事项仍需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如后续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发生调整,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在主业业绩预告区间内发生一定幅度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并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2. 若公司2025年度审计净利润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确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其他风险提示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0万元至29,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在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部网站(www.csmif.com.cn)为公司公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所有投资者均应在前述网站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拟回购数量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1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1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2%,成交总价格为5.57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1元/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60,000,3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结果暨回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2,380,952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股东权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721,246,136股变更为712,320,243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721,246,136元变更为712,320,243元,具体股份回购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21,246,136	100	9,915,893	712,320,243
回购后总股本	712,320,243	100	9,915,893	8,785,900
回购后注册资本	712,320,243	100	9,915,893	712,320,243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及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9,915,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拟回购数量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1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1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2%,成交总价格为5.57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1元/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60,000,3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结果暨回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2,380,952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股东权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721,246,136股变更为712,320,243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721,246,136元变更为712,320,243元,具体股份回购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21,246,136	100	9,915,893	712,320,243
回购后总股本	712,320,243	100	9,915,893	8,785,900
回购后注册资本	712,320,243	100	9,915,893	712,320,243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及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国银厦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情况:截止至本期和累积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三、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议案1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以类别和种类分别累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收到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其

间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 会议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国银厦大厦27层)
4. 授权或授权委托的有效方式:先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持传真或信函的,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总部登记及联系人。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隋晋华
联系电话:0893-7839900 0571-81103508 手机:0893-7838888 0571-81103508
3.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国银厦大厦27层
邮编:311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有效证件:
委托人姓名:隋晋华
受托人姓名:隋晋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即2026年1月30日)上午9: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国银厦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隋晋华主持并担任,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隋晋华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如下表,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做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股东权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拟回购数量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2-01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1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2%,成交总价格为5.57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1元/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60,000,3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结果暨回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2,380,952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股东权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9,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721,246,136股变更为712,320,243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721,246,136元变更为712,320,243元,具体股份回购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 审议议案1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使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以类别和种类分别累计,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时间: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收到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其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祖熙、王玉琴女士及高丽女士合计控制公司39,959,482股股份,占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40,674,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祖熙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丽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39,966.7%。肖祖熙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丽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先行将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1,738,4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转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40.6740%被动稀释至39.9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股前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股后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祖熙	11,474,802	11.0809%	11,474,802	11.7409%
2	王玉琴	3,958,560	3.6629%	3,958,560	3.9925%
3	高丽	3,241,840	3.2989%	3,241,840	3.2424%
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1,060,280	11.2580%	11,060,280	11.0623%
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584,000	10.7323%	10,584,000	10.5839%
	合计	39,959,482	40.6740%	39,959,482	39.9667%

注1:肖祖熙、王玉琴、高丽为高丽母亲、王玉琴为实际控制人;肖祖熙、高丽为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月22日收盘后的总股本99,243,416股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1月29日收盘后的总股本99,981,181股计算。
注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祖熙先生、王玉琴女士、高丽女士、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及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转债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肖祖熙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高丽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及持股情况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名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转债上市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祖熙、高丽、王玉琴、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转债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肖祖熙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高丽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及持股情况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名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转债上市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祖熙、高丽、王玉琴、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转债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肖祖熙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高丽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石洲7栋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及持股情况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披露的信息资料的任何部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名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转债上市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祖熙、高丽、王玉琴、株洲鑫达达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华锐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开户登记手续。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前六个月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